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03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318-1 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05 执 1735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冻结股份数量：166,715,583 股（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5 民初 566 号）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58,774,170 股（司法续冻，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 107,941,413 股（司法续冻，已质押）

3、冻结起始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冻结终止日：2024 年 3 月 17 日

本次司法续冻后，公司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52,324,862 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252,324,862 股，占其持股总数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一致行动人深圳

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6,458,359 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66,458,359 股，占其持股总数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5%；一体集团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90,996 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9,490,99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6%。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05 执 1735 号）显示：申请执行人汇祥镓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一体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执行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05 执 1735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本案执行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冻结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的公司 166,715,583 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所冻结证券已办理质押登记，原冻结案号为（2018）粤 0305 民初 566 号。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 号）。

2、上述股份被司法续冻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318-1 号）；
- 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 0305 执 1735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